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764號

原　　告　莊燕爾

被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621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萬元	1	利息	10萬元	98年8月4日	115年10月31日	(17+89/365)	16%	27萬5,901元
	2	違約金	10萬元	90年9月4日	91年3月2日	(180/365)	1.6%	789元
	3	違約金	10萬元	91年3月3日	115年10月31日	(24+243/365)	3.2%	7萬8,930元

	小計	35萬5,621元
合計		45萬5,621元